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謝佳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王俊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8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32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2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五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2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六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余佩珊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余佩珊